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转让交易完成暨部分原控股股东减持完
毕并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部分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卜范胜、黄欣、卜祥尧与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恒贸”）、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资本”）签署《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前提下，广州恒贸按照本协议约定，分批受让卜范胜、黄欣、卜祥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航新科技336,705,964股流通股股份，占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总股本239,863,590股的15.30%。鉴于该等股份目前尚未达到可转让条件，在股份可转让之前，出让方卜范胜、黄欣、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予甲方，以此实现广州恒贸控制航新科技的目的（以下简称“控制权转让交易”）。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1-012）。

2021年5月18日，卜范胜、黄欣与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卜范胜、黄欣将其所持航新科技股份合计12,894,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8%）转让给广州恒贸。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广州恒贸还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卜祥尧持有的上市公司1,439,1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0%）。同日卜范胜、黄欣与广州恒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卜范胜、黄欣将所持上市公司22,372,4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3%）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恒贸。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卜范胜、黄欣将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部分股份转让与广州恒贸时止。截至2021年6月1日，本次协议转让与大宗交易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与交易手续，广州恒贸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直接持有航新科技14,333,5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详情请查阅公司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043）。

202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暨原控股股东减持完成的更正公告》（2022-014），基于2021年4月2日签署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框架，卜范胜、黄欣、孙丽香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份合计4,797,27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2.00%），截至2022年1月17日前述交易已完成交易手续。

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暨原控股股东减持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2-107），基于2021年4月2日签署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卜范胜、黄欣所持有股票截止前述公告披露日已经达到可交易条件，拟于该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合计17,575,13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33%）。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2]第166号），对出让方卜范胜、黄欣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前海恒星-广州恒贸出让股份13,962,757股、3,612,376股的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转让价格为15.84元/股，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详情请查阅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暨收到<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公告》（2022-117）。

二、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9日，卜范胜、黄欣及深圳前海恒星-广州恒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减持卜范胜、黄欣转让给深圳前海恒星-广州恒贸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7,575,133股已于2022年9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2021年4月2日卜范胜、黄欣与广州恒贸签署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及2021年5月18日转让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卜范胜、黄欣与广州恒贸约定的标的股份已全部转让完毕，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之日（2022年9月9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即告终止，转让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截至2022年9月9日，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卜范胜	26,777,015	11.16%	4.80%	12,814,258	5.34%	5.34%
黄欣	8,409,648	3.51%	2.00%	4,797,272	2.00%	2.00%
小计	35,186,663	14.67%	6.80%	17,611,530	7.34%	7.34%
深圳前海 恒星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00%	17,575,133	7.33%	7.33%
广州恒贸	19,130,831	7.97%	15.84%*	19,130,831	7.97%	7.97%
小计	19,130,831	7.97%	15.84%	36,705,964	15.30%	15.30%
合计	54,317,494	22.64%	22.64%	54,317,494	22.64%	22.64%

*注：2022年1月17日，卜范胜在《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框架内指定将其配偶孙丽香持有的部分航新科技股份 1,300,80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54%）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广州恒贸。即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9月8日，广州恒贸实际持有航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38,006,77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后，卜范胜、黄欣与广州恒贸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即告终止，自2022年9月9日起广州恒贸及深圳前海恒星-广州恒贸合计持有航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36,705,96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3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